证券代码: 688819 证券简称: 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: 2022-021

#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"公司")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(以下简称"财政部")会计司于2021 年11月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,而对公司会计政策、相 关会计科目核算和列报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。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为:将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 成本列报进行调整,从原来计入"销售费用"重分类至"营业成本"。预计将对公司"营业收入毛利率"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,对 财务报表及其他重要财务指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

公司按照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1 年 11 月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要求,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2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2021年11月,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针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》的实施问答,指出"通常情况下,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、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,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,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。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'主营业务成本'或'其他业务成本'科目,并在利润表'营业成本'项目中列示"。

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1 年 11 月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 实施问答的要求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3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,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 4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,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1 年 11 月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,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

根据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11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,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,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 输成本,将其自"销售费用"全部重分类至"营业成本"。

### 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影响公司利润表中"营业成本"和"销售费用"项目,但不影响公司"营业收入"和"营业利润",对可比期间的数据按照同口径进行调整,其影响项目及金额列示如下:

单位:元:币种:人民币

项目	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		
	调整前	调整金额	调整后
营业成本	28,006,358,609.26	455, 313, 671. 56	28,461,672,280.82
销售费用	1,409,835,786.57	-455,313,671.56	954,522,115.01
注: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母公司利润表数据调整。			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